

# 深圳市漫申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5)粤0311破6号  
漫申破管字第4-1-9号

深圳市漫申技术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深圳市漫申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漫申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粤0311破6号】，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6年2月9日，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管理人已通过各债权人确认的邮寄/邮箱地址送达《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及相关附件，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以下事项：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是否同意《财产管理方案》？
3. 是否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4. 选定网络拍卖平台【选择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或京东资产破产强清平台】。
5. 是否同意起诉追究漫申公司股东抽逃出资责任？

关于上述表决事项，已告知各债权人各事项表决规则，并应于2026年2月27日17:30前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及选择票。

##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共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3笔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7,110,446.77元。管理人初审确认债权3户3笔，确认金额6,025,222.89元，其中确认社保债权8,477.72元、普通债权6,016,745.17元；

管理人依法调查确认7户职工债权合计人民币855,268.93元。

依据上述规定，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10户，债权



金额为 6,880,491.82 元。

### 三、表决事项

#### (一) 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截至表决期满，共 6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事项	户数			债权金额			表决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10	6	60%	6,880,491.82	3,489,441.65	50.72%	通过

#### (二) 表决通过《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

截至表决期满，共 6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剩余 4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全票通过《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

#### (三) 关于财产变价出售平台

截至表决期满，共 6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选择票，其中 1 户债权人选择京东资产破产强清平台，2 户债权人选择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2 户债权人同时选择两家出售平台、1 户债权人无选择拍卖平台视为无效票。剩余 4 户债权人未提交选择票视为放弃选择网络拍卖平台的权利。

依据表决规则，管理人选定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处置财产。

#### (四) 表决是否同意起诉追究股东抽逃出资责任

截至表决期满，共 5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剩余 5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视为不同意。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一致表决不同意起诉追究漫申公司股东抽逃出资责任。

因债权人会议决议不起诉追究漫申公司股东抽逃出资责任，管理

人将不再起诉。债权人可自行起诉追究漫申公司股东抽逃出资责任。

####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漫申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同意《财产管理方案》；
3. 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4. 选定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
5. 不同意起诉追究漫申公司股东抽逃出资责任。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

深圳市漫申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抄报：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附：

管理人名称：广东天地正（深圳）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江律师、姚律师 15071329833、19867586511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时代财富大厦 51 楼 D2 号